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邦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李淑芬

项目负责人: 王梓瑶

建设单位: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5996982895

传真: /

邮编: 221300

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滨湖大道南侧、太湖大道西侧

编制单位: 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063505615

传真: /

邮编: 221000

地址: 徐州市泉山区软件园路 6 号徐州软件园
C8 号楼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1.1 废气排放标准.....	2
1.2 废水排放标准.....	3
1.3 噪声排放标准.....	3
1.4 固体废物.....	3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2.1 基本情况.....	5
2.2 工程概况.....	5
2.3 项目变化情况.....	9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10
3.1 废水.....	10
3.2 废气.....	10
3.3 固废.....	11
3.4 噪声.....	12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4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14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5.1 监测分析方法.....	17
5.2 监测仪器.....	17
5.3 人员资质.....	17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6.1 废气监测.....	17
6.2 噪声监测.....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7
7.1 生产工况.....	17
7.2 验收监测结果.....	1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7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7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7
8.3 建议.....	17

附 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6 竣工公示
- 附件 7 调试公示
- 附件 8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周围概况图
-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系图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南侧、太湖大道西侧						
主要产品名称	工程机械配件、阀门及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 万套、阀门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 万套、阀门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4)062号	批复时间	2024.12.1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2.25~2025.4.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3-2025.4.1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理单位	/				
总投资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						

	<p>[2015]163 号) ;</p> <p>4、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p> <p>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p> <p>6、《关于加强对建设项目管理中环境监测工作的意见》(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办〔2004〕36 号) ;</p> <p>7、《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p> <p>9、《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2 月 1 日) ;</p> <p>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p> <p>11、《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p> <p>12、《关于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徐邳环项表〔2024〕062 号) ;</p> <p>13、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1 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1 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3 单位边界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1-1。</p>

表 1-1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及单位边界浓度限值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名 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边界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 度 (mg/ m ³)	排气 筒高 度 (m)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颗粒物	20	15	1	0.5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 (DB 32/4041-2021) 表 1 及表 3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经过其污水口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放标准值见表 3-5。

**表 1-2 生态缘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标准一览表 (单位:
pH 除外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氨氮	TN	TP	SS
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 执行标准	6~9	400	35	40	4.5	200
生态缘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8) ^a	15	0.5	10

1.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 (A)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昼	65
		夜	55

1.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一般固废暂存区域应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处理，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

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基本情况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南侧、太湖大道西侧，为适应市场需求，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200 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项目已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政服投备〔2024〕378 号），利用现有厂房 5000 平方米，对锻造配件制造生产线进行淘汰升级。淘汰原设备冲压机等设备 1 台（套），新购置安装液压机、空压机、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等设备 7 台（套）。原生产工艺、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

2024 年 12 月 19 日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关于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邳环项表〔2024〕062 号），并于 2025 年 1 月 5 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382MA1X258JXR001P）。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成立验收小组，小组成员包含施工单位、环评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等。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和 4 月 14 日，对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其附件的规定和要求，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其他相关资料，如实记录、整理、编写了《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工程概况

2.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徐州市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南侧、太湖大道西侧，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一。项目西侧为江苏中电熊猫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侧为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北侧为滨湖大道，周边概况详见附图。项目厂区呈长方形布置，主要生产车间为独立区域，生产车间位于厂区西侧，食堂及宿舍

位于厂区东侧与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共用，危废暂存区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域位于生产车间南侧，进出口位于厂区东侧。

2.2.2 工程主要内容

(1) 主体工程情况

技改后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生产方案情况和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2-1 和 2.2-2。

表2.2-1 全厂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改前年产量	技改后年产量	增量(环评中)	年产量(实际)	变化情况	年运行时数(h)
1	工程机械配件	20	20	0	20	0	1920
2	阀门及汽车配件	10	10	0	10	0	

表 2.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原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主体工程	锻造配件制造生产线		/	现有生产车间为独立区域，占地面积 5600m ² ，现有厂房空余面积可安装新购置设备，依托可行		与环评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北侧		与环评无变化
	成品区		1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无变化
	运输		/	本项目原料及成品运输均采用汽运		与环评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依托现有，位于生产车间外东侧		与环评无变化
	食堂		86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无变化
	宿舍		730m ²	依托现有，位于厂区东侧		与环评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与环评无变化
	排水		/	本项目不新增排水		与环评无变化
	供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	有组织	抛丸废气 (颗粒物)	7500m ³ /h	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无组织	抛丸未收集颗粒物	/	加强车间通风	

	废水	/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与环评无变化
	噪声	/	减振、隔声设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与环评无变化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0m ²	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南侧，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要求。	与环评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9m ²	新建，生产车间南侧，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与环评无变化

表2.2-3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耗用量 (吨/年)	实际耗用量 (吨/年)	变化情况	备注
1	圆钢棒材	8000	8000	0	与环评无变化
2	润滑油	0.5	0.5	0	与环评无变化
3	液压油	1	1	0	与环评无变化
4	钢丸	2	2	0	与环评无变化

表2.2-4 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中耗用量	实际耗用量	变化情况	备注
1	水	750t	750t	0	与环评无变化
2	电	310 万 kWh	310 万 kWh	0	与环评无变化
3	天然气	30 万 m ³	30 万 m ³	0	与环评无变化

2.2.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

生产制度：一班制，每班 8h，年生产 240 天。

2.2.4 设备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2-3。

表 2.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中				实际验收			备注
	工序	名称	型号	数量	名称	型号	数量	
			技改后				技改后	
1	抛丸	抛丸机	/	2	抛丸机	/	2	与环评无变化
2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3	空压机	/	3	与环评无变化
3	二次成型	液压机	300T	1	液压机	300T	1	与环评无变化
4	二次制坯	磨擦压力机	1600T	1	磨擦压力机	1600T	1	与环评无变化

2.2.5水平衡

技改项目所用员工在现有员工中调剂，不新增员工，所以，技改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技改项目无新增生产用水，无新增生产废水产生、排放。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不新增废水排放，且对现有项目用水、排水情况无影响，因此不对本项目进行水平衡分析。

2.2.6 主要工艺流程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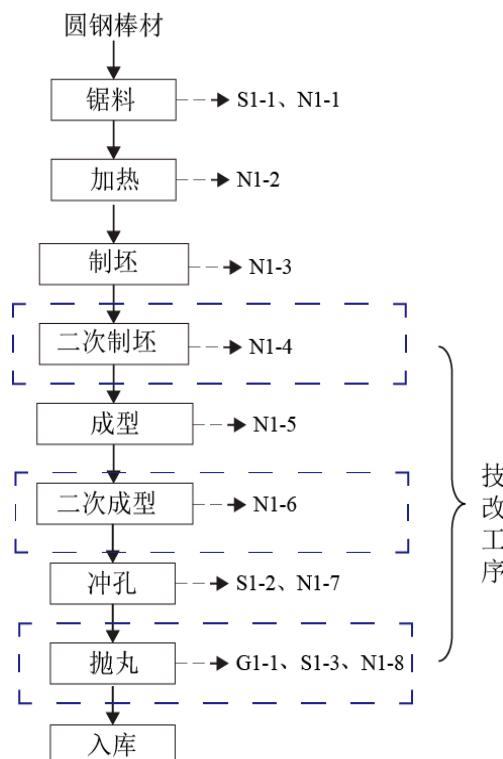


图 2.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锯料：圆钢棒材通过锯床处理。此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1-1、噪声 N1-1。

加热：根据需求对钢材用电感应加热炉或天然气加热炉进行加热处理。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2。

制坯：将已经烧红的圆钢棒材进行压型制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3。

二次制坯：现有工程部分产品一次制坯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此次技改项目新购置安装摩擦压力机进行二次制坯。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4。

成型：将压型制坯后的原料放入不同成型模具中进行制压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5。

二次成型：现有工程部分产品一次成型不足以满足市场需求，此次技改项目新购置安装液压机进行二次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6。

冲孔：将已经压制成型的进行冲孔。该工序会产生金属屑 S1-2、噪声 N1-7。

抛丸：根据市场需要，对部分产品的表面光滑度要求更加严格，因此技改项目新购置两台抛丸机进行抛丸处理。该工序会产生抛丸废气 G1-1、废钢丸 S1-3、噪声 N1-8。

入库：抛丸后的成品入库待售。

2.3 项目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公司无其他变动情况。

表三 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与防治措施

3.1 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员工，无生活污水新增。项目与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共用食堂和卫生间，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依托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和隔油池处理后经过其污水口接管至生态缘污水处理厂。生产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表 3.3-1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

废水种类	来源	污染物种类	环评治理设施	实际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	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
食堂废水	食堂	COD、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	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	徐州仁和液压科技有限公司隔油池+化粪池

3.2 废气

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图3.2-1废气治理设施

3.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经过上述处理后，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3.3-2 固体废物及其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储存方式
1	废钢丸	抛丸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	SW59 900-099-S59	0.2	收集外售	密封袋装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治理		SW59 900-099-S59	3.56		密封袋装
3	废布袋	废气治理		SW59 900-009-S59	0.2		密封袋装
4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HW08 900-217-08	0.01	委托资质单位 处理	桶装
5	废油桶	设备保养		HW08 900-249-08	0.02		-
6	含油抹布	设备保养		HW49 900-041-49	0.1		密封袋装
7	废液压油	设备保养		HW08 900-218-08	0.1		桶装



图 3.3-1 厂区一般固废间及标识牌



图 3.3-2 危废间及标识牌



图3.3-3 信息公示

3.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过程中各种设备的噪声，主要为抛丸机、液压机、摩擦压力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通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 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抛丸机自带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15	与主体工程同步
	厂界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	/	
废水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	/	/	
固体废物	固废		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全部妥善处置	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危废暂存间等基础防渗，加强日常巡检。发现泄漏事故及时处理，防止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车间内配备齐全的消防措施；2、原料仓库等有可能发生机油、危险废物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泥沙将扩散溢化学品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机油、危险废物等进入外界水环境；3、厂内定期组织培训及演练。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按照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编制应急预案，加强员工培训和组织应急演练；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设置废气排放口； 3、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做好排污许可申报； 4、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做好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内容。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措施，并确保各项措施均落到实处且正常运行，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现有环境功能。

从环保的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编制的。如果经营范围、规模、工艺流程等发生重大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法规的要求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项目如需扩大生产规模，需向当地生态环境局重新申报。

4.2 环评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以徐邳环项表【2024】062号文对《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具体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4.2-1。

表4.2-1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邳州高新区滨湖大道南侧、太湖大道西侧，利用公司现有厂房5000平方米，对锻造配件制造生产线进行淘汰升级，淘汰原设备冲压机1台，新购置安装液压机、空压机、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等设备7台（套）。原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年产工程机械配件20万套、阀门及汽车配件10万套）。	项目位于邳州高新区滨湖大道南侧、太湖大道西侧，利用公司现有厂房5000平方米，对锻造配件制造生产线进行淘汰升级，淘汰原设备冲压机1台，新购置安装液压机、空压机、摩擦压力机、抛丸机等设备7台（套）。原产品种类及产能均不变（年产工程机械配件20万套、阀门及汽车配件10万套）。
2	本项目已取得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邳政服投备〔2024〕378号项目代码2403-320382-89-03-851279)。项目建设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导致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已取得邳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证(邳政服投备〔2024〕378号项目代码2403-320382-89-03-851279)。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危废分类存放，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5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废气排放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要求。
6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按《报告表》要求落实了各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防腐防渗。
7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8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事故防范措施。	已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事故防范措施。
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批复要求。
10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和《报告表》的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设置标志牌。
11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营前需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已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按照“三同时”要求组织验收，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其中。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91320382MA1X258JXR001P。
12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复印件分送至邳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应急局。我局委托徐州市邳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按规定接收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公司将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检查。

13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实施有效。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1) 废气监测方法

废气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风向风速仪、空盒气压表、便携式温湿度计、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恒温恒湿称重系统、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

(2) 废水监测方法

项目无新增废水，故不需要监测。

(3) 噪声监测方法

等效连续 A 声级具体的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3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及依据表

监测因子	监测分析仪器名称	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1) 废气监测仪器

本项目废气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颗粒物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JF-3012	已校, 完好
	风向风速仪	16026	已校, 完好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已校, 完好
	便携式温湿度计	TES-1360A	已校, 完好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已校, 完好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6300	已校, 完好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T-124/85S	已校, 完好

(2) 噪声监测仪器

本项目噪声监测所使用的仪器情况见表 5.2-3。

表 5.2-3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仪器情况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的名称	型号	校准及检定情况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已校, 完好
	声校准器	AWA6021A	已校, 完好

5.3 人员资质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验收培训合格证。

5.4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对现场采样、样品制备、分析测试、数据处理等环节进行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浓度等进行校核。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措施如下：

-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②由建设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 ③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④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 ⑤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⑥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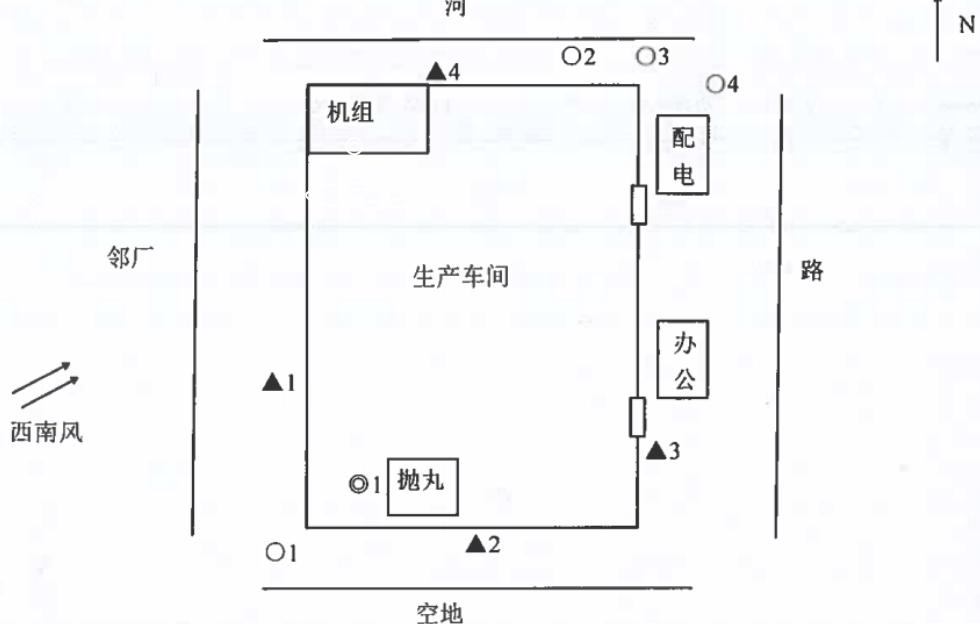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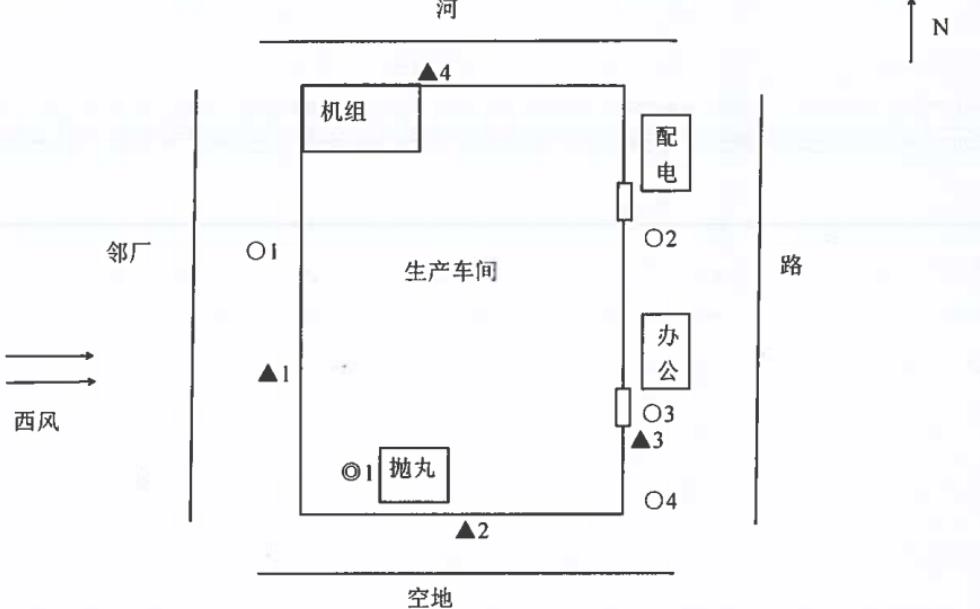
1、验收监测点位

2025.04.13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2025.04.14



◎代表有组织检测点位；○代表无组织检测点位；▲代表噪声检测点位。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DA001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每天 3 次	连续 2 天

6.2 噪声监测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要求进行厂界噪声测量。项目厂界东、西、南、北侧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频次为监测 2 天，昼间 1 次。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西厂界 1			
南厂界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厂界噪声	昼间 1 次	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条件。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 有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5\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结果见表7.2-2。

表7.2-1 废气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日期	频次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3/h)	标准限值(mg/m^3)	达标情况
DA001 出口	颗粒物	2025.4.13	第一次	1.4	4.39×10^{-3}	3135	20	达标
			第二次	1.2	4.18×10^{-3}	3480	20	达标
			第三次	1.5	5.06×10^{-3}	3374	20	达标
	颗粒物	2025.4.14	第一次	1.4	4.56×10^{-3}	3259	20	达标
			第二次	1.6	5.20×10^{-3}	3252	20	达标
			第三次	1.3	4.22×10^{-3}	3247	20	达标

(2)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19\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7.2-3。

表 7.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频次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执行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2025.4.13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颗粒物	180	500	达标
		第二次		194	500	达标
		第三次		198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50	500	达标
		第二次		284	500	达标
		第三次		279	500	达标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78	500	达标
		第二次		319	500	达标
		第三次		295	500	达标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66	500	达标
		第二次		254	500	达标
		第三次		290	500	达标
2025.4.14	上风向 G1	第一次	颗粒物	201	500	达标
		第二次		188	500	达标
		第三次		194	500	达标
	下风向 G2	第一次		266	500	达标
		第二次		259	500	达标
		第三次		280	500	达标
	下风向 G3	第一次		291	500	达标
		第二次		285	500	达标
		第三次		307	500	达标
	下风向 G4	第一次		295	500	达标
		第二次		312	500	达标
		第三次		253	500	达标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7.2-3。

7.2-3 噪声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第一次监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2025.4.13	西厂界▲1	昼间	54	65	达标
	南厂界▲2	昼间	54	65	达标
	东厂界▲3	昼间	56	65	达标
	北厂界▲4	昼间	57	65	达标
2025.4.14	西厂界▲1	昼间	57	65	达标
	南厂界▲2	昼间	56	65	达标
	东厂界▲3	昼间	54	65	达标
	北厂界▲4	昼间	57	65	达标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废气污染物环评与实际排放量对比情况

项目	点位	两日排放流量均值 (m ³ /h)	两日排放浓度均值 (mg/m ³)	两日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环评报告中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满足要求
颗粒物	DA001	3291	1.4	4.60×10^{-3}	1920	0.0088	0.1872	满足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原有批复总量。

综上，本项目总量符合原环评及批复中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该项目严格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环保组织机构及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环保管理要求，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废气监测结论

本项目两台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19\text{mg}/\text{m}^3$ ，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8.1.2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并对安装基础采取可靠的减振设施，同时加强厂区、合理布局平面等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8.1.3 固体废弃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废钢丸、除尘器收尘、废布袋）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本项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于生产车间南侧新建了 1 座 9m^2 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间依托现有，面积为 50m^2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8.1.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8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批复中大气污染物总量要求（颗粒物： $0.1872\text{t}/\text{a}$ ）。因此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中总量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8.3 建议

- 1、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2、制定年度检测计划，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自行检测。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382-89-03-851279		建设地点		邳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湖大道南侧、太湖大道西侧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28-063 钢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口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 度 3 分 2.934 秒，北纬 34 度 18 分 14.92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 万套、阀门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工程机械配件 20 万套、阀门及汽车配件 10 万套		环评单位		江苏景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徐邳环项表【2024】0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2 月		排污登记回执登记时间		2025.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320382MA1X258JXR001P			
	验收单位	徐州清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徐州恒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920h		
运营单位		徐州徐和锻造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20382MA1X258JXR		验收时间		2025.4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0.072	/	/	/	/	0.0088	0.1872	/	0.0088	0.2592	/	/
	SO ₂	0.12	/	/	/	/	/	/	/	0	0.12	/	/
	NO _x	0.16	/	/	/	/	/	/	/	0	0.16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